

統提名五位大法官人選，立法院全數同意。仔細觀察從總統提名到立法院審查及最後行使同意權的整個過程，只能說是草率提名、草率審查、草率同意。五位任期八年的大法官就草草率率地被任命，對於國家整體憲政發展人權保障相當不利。

就整個提名到同意程序而論，馬政府大體因循舊有習慣，沒有任何改進。先是由副總統主持薦舉小組提出若干人選，再由總統做最後圈選。在這個過程中，總統府對可能的人選只有很粗略的資料，甚至對被提名人提出的自傳和個人資料也未進行審閱和查證。薦舉小組沒收集有關人選的詳實資料，總統也似乎沒有深入了解每一位被薦舉的可能人選。

明顯違反民主原則

馬英九顯然要利用國民黨在立法院的優勢快速通過大法官人選，立法院也果然十分配合，在極短時間內完成提名到同意的全部作業程序。這樣快速任命大法官就剝奪了所有民間團體及個人審視並表達各個大法官被提名人的機會，這是明顯違反民主原則的威權政治性格的展現。到了總統府咨文送到立法院，其實五位被提名人已經過關，因為不論在程序還是實質上，執政黨掌控的立法院就只有意放水。立法院只安排一次委員會來同時審查五位被提名人，審查會實際上因法定人數不足，又延後近一小時才開始。每位被提名人實際被詢問的時間平均不到一個小時。更由於是五人一起被詢問，而出席立委只對其中少數進行了比較多的詢答，其他被提名人就很難有機會表達有關憲政、人權和法律的見解。

據民間監督大法官提名聯盟立法院觀察團的實地觀察報告，國民黨立委在審查會詢問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表現很差，有百分之五十五的詢問都偏離主題，百分之五十四的詢問都空洞，百分之四十六發問內容水準低。

循黨指示通過任命

就大法官實際的表現而言，在粗糙的詢答過程中，就已經顯露嚴重的問題。例如，大法官被提名人對於性別主流化之議題均表示不了解的態度，對於性騷擾之定義幾乎也都沒有什麼概念。對於利益迴避問題，有被提名人就巧詞回應，無意有所迴避。

在委員會草率審查後兩天，全體立委行使同意權，民進黨立委全數退出，而國民黨立委，絕大多數都遵循黨的指示順從總統的旨意同意了五位大法官的任命。

對經過這樣草率過程被任命的大法官，我們完全沒有信心。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2008-10-07